

部分父母将离婚矛盾带入抚养关系

金山：抚养类纠纷案件调撤率达72.17%

□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昨天，金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抚养类纠纷案件白皮书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该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抚养类案件 226 件，审结

230 件，结收比为 101.76%。整体数量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抚养费案件数量占比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记者注意到，白皮书指出，部分父母因处理不好失败婚姻所带来的痛苦和失落，在客观上并不具备变更抚养费金额及抚养关系的情况下，忽视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通过频

繁提起抚养费、变更抚养关系诉讼的方式来寻求内心的平衡。

实践中，存在部分父母几乎每隔一年提起一次诉讼，将对孩子的抚养作为宣泄离婚后不良情绪的途径。另外，存在一部分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在离婚后不能很好地处理自身情绪，管教子女方式方法错

误，生活环境不良对子女造成影响，另一方父或母希望孩子由其直接抚养更为适宜，从而诉请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引发纠纷。经梳理分析发现，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大部分由母亲提起，要求变更孩子随其共同

生活，且母亲未再婚。

对此，金山法院能动履职，在诉源治理中践行“枫桥经验”，贯彻调解优先，建立全流程调解+专业化团队审理机制。上述审结的 230 件案件中，调撤率达 72.17%，案件办理质效良好。

这个六一 在法治文化节中体验交通执法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结合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路政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开展 2024 年“小手拉大手·交通执法体验行”活动。

此次执法体验活动邀请了关心上海交通发展的家长和孩子共同参与。活动当天，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给参加活动的小朋友和家长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普法课。

在现场，执法人员与小朋

友进行了互动问答，并通过图文讲解的方式，从什么是《民法典》，什么是交通运输执法，出行应该选择怎样的交通工具，电瓶车改装的风险等方面，向小朋友们进行讲解。

此外，执法人员还就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相关的常见陷阱、套路及今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法律规定，向小朋友们进行了讲述。之后，小朋友们和家长一起涂描他们心目中的交通执法人员的卡通形象。

绘画结束后，小朋友和家长们一起参观了交通执法场所和执法装备，执法人员在执法艇上面对面讲解水上救生设备使用规范、乘船小贴士等水上安全知识。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表示，本次活动让市民亲身感受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过程，明确重点违法行为所带来的的社会危害，提升市民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直观认识和进一步认可，切实营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的良好氛围，为更好地开展交通执法工作夯实了群众基础。



虹口：检教同行，聆听孩子的“开放麦”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家庭教育与自律哪个更重要？孩子们又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虹口区教育局未保中心，市、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来自虹口高级中学的 20 余名师生代表参加了活动。

师生代表们先后参观了虹口检察院司法办案区，详细了解检察机关的工作内容以及检察机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情况，学生代表们还以“家庭教育与自律哪个更重要”为主题进行了交流。

“家庭氛围虽然很重要，但我觉得自我要求和管理更重要。”“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我们最初的世界观和人

生观其实都是来自于父母。”通过“开放麦”形式，孩子们各抒己见。而孩子们的诚挚心声也引起在场人员对于家庭教育的反思。随后，检察官介绍了该院未检办案组全面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代表委员们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开展研讨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大家纷纷表示，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起到了基础和关键作用，希望虹口检察院能够继续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培育家长的法治观念，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学生开放麦的形式让人耳目一新，倾听孩子们的声音也使我更深刻地认识到家庭教育对青少年成长的重要性。”上海市人大代表、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虹口区工作站站长卞华表示。

浦东：司法融入“大思政” 送出法治礼物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当司法案例遇上思政教育，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昨天联合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思政司法案例教学第一课暨研讨会活动，一节“1+1>2”的思政教育课，为孩子们送上了最好的法治礼物。

浦东法院将一起真实的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案例改编成思

政司法案例“锦鲤小雨卖号记”，东昌中学南校副校长唐月丽将这一案例与思政教学进行了巧妙融合，为同学们上了一节“法治元素满满”的思政课。

课后，浦东法院法官张家伟出现在教室屏幕上，与同学们进行在线互动。“法官，如果有人对我施行网络暴力，我可以回击吗？”“法官，在网上被骗了钱，还能找回吗？”……同学们纷纷举手提问。

“网络亦非法外之地，大家在网上网时不能有骂人的言

论，也不要评论或转发一些谣言，更不要去‘人肉’、泄露别人的隐私信息。”针对提问，法官一一进行了解答。课堂与法庭的视频连线打破了时空限制，为思政课堂赋予了更多新潜力。

据了解，浦东法院编写的 22 个思政司法案例与《道德与法治》思政教材内容相呼应，涵盖校园伤害、聚众斗殴、早恋性侵、网络猥亵等多种案件类型，折射了未成年人保护、遵守网络秩序等主流话题。

在公共场所吸电子烟 不听劝阻被罚款

浦东新区开出首例电子烟罚单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修订后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昨天，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公布了该区首例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电子烟的罚单。

今年 2 月，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对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室内工作场所控烟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卫生监督员发现一名员工正在工位上吸电子烟，全然不顾一旁醒目位置张贴的禁止吸烟标识。经调查，公司对该员工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的行为进行

过劝阻，但该员工不听劝阻仍在工位上吸电子烟。

据了解，修订后的《条例》明确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禁烟场所吸烟(包括电子烟)。卫生监督员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该员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通过现场普法和教育，被处罚个人充分认识到禁烟场所吸电子烟的违法责任和电子烟的危害，事后自觉缴纳了罚款。

浦东卫监提醒市民，健康呼吸是每一个人的权利，有吸烟(包括电子烟)需求的人员，应当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前往室外区域或者吸烟点吸烟。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及部分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

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中科海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1%股权
起拍价：2108.078 万元
评估价：3011.54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13817791926
021-62712827